【從事王船上架作業自營作業者林源植物體倒塌死亡案】

勞工局處置情形報告

1.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12月15日10時20分許，自營性作業者林源植，於高雄市白砂崙萬福宮從事王船上架作業，在用千斤頂頂高船體過程中，罹災者林員站立在王船底部欲撿拾墊木，此時船體倒塌壓砸到罹災者林員，緊急送台南市立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勞工局接獲119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檢查。

2.初步調查發生原因：

初步研判勞工林源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倒塌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倒塌之設備。

3.初步調查違反勞動法令：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。

4.勞工局處理作為：

(1)肇災場所停止工作調查。

(2)撰寫職業災害報告書，函送勞動部職安署核定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(3)由勞工局協助辦理相關罹災家屬慰助事宜。